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2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849,0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576,78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3,169,931.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7,406,856.27元。上述募资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09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存款余额	30,287.12
期初理财余额	24,000.00

项目	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288.12
部分募集资金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4,322.02
归还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513.10
期末理财余额	37,000.00
期末存款余额	8,190.0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10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及中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6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开立的账户号为1027500000091163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因公司“5G通信及服务器电源扩产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户号为7301012200226696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7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新开立账号为91490078801000003027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金额	性质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0200090229200226442	378.69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325200103869214	2,046.4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93621	2,580.39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306949	3,184.59	活期存款
合计			8,190.0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057.68			本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288.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9,647.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止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种电源扩 产项目	否	78,464.86	76,147.87	3,912.16	30,268.82	39.75%	2025年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统产 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508.05	14,508.05	884.84	6,597.4	45.47%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5G 通信及服 务器电源扩产 项目	否	9,370.05	9,370.05	0.00	5,180.47	55.29%	2023 年 12 月已结项	-650.02	否	否
4、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8,714.72	8,714.72	491.12	2,370.84	27.21%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 金	否	47,000.00	46,000.00	0	45,229.51	98.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158,057.68	154,740.69	5,288.12	89,647.04	57.93%	-	-650.0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58,057.68	154,740.69	5,288.12	89,647.04	57.9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特种电源扩产项目”、“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因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延期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项目延期一年；</p> <p>2. “5G 通信及服务器电源扩产项目”：项目 2023 年 12 月结项，受到通信及数据中心行业周期影响，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暂未达到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新雷能（北京）微系统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成都恩吉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66.0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2.08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募集资金情况</p>	<p>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5G 通信及服务器电源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1 月，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并将截至注销日结余资金 4,322.0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45,190.08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8,190.08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7,0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披露问题；</p> <p>2.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信用证到期，银行误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款 2,300 万元，相关款项银行已经在 2024 年 6 月 5 日全额退回，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p>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